

用什么来遏止教师节送礼风

■它山之石

教师节将至,给老师送什么礼又成热门话题。媒体调查显示,64.78%受访教师表示“一条祝贺短信也会让自己心满意足”。

《长江日报》9月7日)可家长们并不“领情”,就在同一次调查中,仅有7.29%的受访者称“会继续寄贺卡”,20.24%的受访者担心“不送礼,老师对学生不太重视”,11.34%觉得“大家都在送,自己不送难为情”。

建立家长和学校的信任,一方面需要增加教师的荣誉感、崇高感,而前提是切实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离开待遇来谈教师职业的吸引力与社会地位,是苍白无力的。国家从今年起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实行绩效工资,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

另一方面,要真正发挥教师委员会与家长委员会在中小学办学中的作用。家校之间的不信任,与权利表达机制不健全、沟通机制不畅通密切相关。就教师节送礼而言,如果学校有家教委员会,统一家长的意见,并参与对教师的评价,监督教师的违规行为,那么,单个家长就不会对不送礼的后果感到焦虑;如果有教师委员会,就可以监督本校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约束教师的道德规范,也就能有效遏止教师向家长“暗示”的不良风气。

《作者熊丙奇,原载9月8日《新闻晨报》,有删节)

孙伟铭帮助醉驾统一了罪名

【中国观察之李季平专栏】

昨天上午,无证醉驾致四死一伤的孙伟铭案二审改判无期。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消息:今后对醉酒驾车肇事者继续驾车冲撞,放任危害后果发生,造成重大伤亡构成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当适用刑法第115条第1款定罪处罚,即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对于孙伟铭由一审死刑改判无期的结果,案件当事人及社会各界有不同的看法。这且搁下不说,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醉驾适用的法律,是孙伟铭案件的最大社会价值。最高法院对这一法律认定的公布,统一了各地方法院过去各自掌握的认定方式,更重要的是对于醉驾肇事后的定罪量刑也更加公开透明,某种程度上讲,孙伟铭案对法律公平的推动作用,不亚于2004年广州的孙志刚案件。2004年的孙志刚案件,促使国家废止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遣送办法”,今天的孙伟铭

案,推动了最高法院明确醉驾肇事在什么情况下需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该案件在我国的法制建设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

醉驾肇事到底是适用“交通肇事罪”,还是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罪”,适用罪名不同,受到的惩罚就有天壤之别,可谓人命关天。过去,因为最高法院没有统一规定,其决定权就在地方法院,并且已经发生过许多在公众看来同类案件不同判决结果的情况,严重异化了法律的公正性。

比如,孙伟铭醉驾撞死4人,被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而今年1月22日,河南陕县的王卫斌醉驾致6死7伤,7月3日,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王卫斌有期徒刑6年6个月;再如,2008年7月,河北保定司机张海鹏醉驾致使交警1死1伤,今年8月,保定中院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张海鹏无期徒刑。

在法治社会,如何适用法律,是公民追求社会公平

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同样的案件,因适用不同的法律条款,造成对当事人物质以及精神较大差别的后果,而且尚属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之内,屡屡发生此种行为,就真的需要在法律修订或统一标准环节找原因了。这次最高法院对于醉驾肇事罪,明确在何种情况下统一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罪”,就起到了维护法律公平、正义的作用。

据公安部公开数据,到2009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1.76亿辆,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旦发生酒驾肇事案件,司法部门如何排除人情、权利、当事人的身份等影响法律公平的因素,避免因行使“自由裁量权”而引起的不公,是社会舆论比较关注的。因此,期盼最高人民法院这次公布的醉驾肇事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进一步完善,使各级法院对醉驾肇事罪的惩处能够常态化。

(作者供职于《中国改革》杂志社)

哪些政府信息需要“被公开”呢?

■热点纵论

政府依申请提供公开信息也可以收费,包括复制费、邮寄费、5元/件次的检索费等。日前,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发文称,对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问题进行规范,收费标准自2009年9月1日起,试行2年。不过政府主动提供的信息,一律不得收费。

《南方都市报》9月8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收费标准,本身也是为了促进法律法规的实行,使得政府信息公开更高效。

不过就现实而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恐怕比规范收费标准更为迫切。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了“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其中把政府部门应当公开的信息分为“主动公开的”和“依申请的”,而收费针对的即是后者。但我们都知道,由于《条例》本身的过于原则化和笼统,不要说主动公开信息,就是在公民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一些政府部门也多半是敷衍了事。譬如前不久,河南市民王清申请政府部门公开“三公”消费,竟被当成间谍盯梢。

问题显而易见,政府部门应主动公开的和依公民申请公开的信息,两者之间的界线是非常模糊的,从而使相当一部分应主动公开的信息事实上变成了“依申请的”政府信息,这直接导致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高成本和高

门槛,压制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以“三公”消费为例,这本来是政府理应向民众公开的信息,但事实上很多时候被当成了“秘密”。现实中,看似不起眼的复制费、邮寄费和检索费,将会是一笔普通公民难以承受的支出。不容忽视的还有政府部门的抵触心理,标准化收费很可能成为其排斥公民申请信息公开的合理理由。

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范广睿说,“如果满足特殊人群需要的成本由全体纳税人负担,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公平的,所以由申请者承担一部分公开信息的费用是合理的”。因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在这个意义上,就必须严格区分政府应主动公开的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吴龙贵)

违规出租经适房确需重罚

■热点纵论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日前通报,最近在对金沙洲经济适用房的使用情况检查中发现,有4户家庭将购买的经济适用房或承租的新社区住宅出租或转租,其中程富强等3户家庭被要求退房,5年内不再接受其购买经济适用房申请。

(9月8日《广州日报》)由于这是地方政府首次对出租经适房进行处罚,因而广受舆论关注。作为保障民生的重要手段,经适房一旦违规出租就变成了投资工具,偏离了政策轨道。早在2006年就有调查显示,北京48%的经济适用房被用于出租,其中昌平区回龙观、天通苑的房屋出租率,竟已占到全区租赁交易总量的78.8%。今年6月媒体披露,重庆322套经适房交房8个月就有近5成被出租。如此高的出租率,有关部门的后续管理有多松懈,可见一斑。可能在监管部门看来,只要把好准入关经适房

就不会被出租,但一连串的摇号事件表明,准入关并没有把住。准入环节出问题,使用环节又出问题,有关部门真该好好检讨了。

经适房成为房屋租赁市场的香饽饽,源于相关制度过于粗放。七部委出台的《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只是规定“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并没有规定一旦查实经适房违规出租,该由谁处罚,该怎么处罚,都处罚哪些人。而在各个地方,对违规出租经适房的处罚标准也是大相径庭。

在我看来,要治理经适房出租现象,一要完善制度,二要加强执法。如何查处经适房出租,怎样进行处罚,由谁来查处等问题,都需要在制度上非常明确。尤其是怎么处罚,需要仔细斟酌。或许只有正视经适房危机,我们才能认识到经适房出租对社会正义的伤害。(冯海宁)

小心有人拿“被中等”当涨价理由

■公民发言

国家统计局7日发布的报告指出,按照世界银行的划分标准,2008年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为2770美元,我国已经由长期以来的低收入国家跃升至世界中等偏下收入国家行列。

(9月8日《中国证券报》)我注意了一下网友的评论,似乎鲜见高兴劲儿。被一些旅游部门视作“黄金粥”的国庆黄金周即将到来,原本大家该好好乐呵乐呵的,但看到自己颇显寒碜的收入,再加上又“被中等”了,很多网民脸上迅速由晴转阴。有网友称:“俺心闹得慌,啥时才能达到平均水平哟,啥时才有余钱购房娶妻哟?”“我一丝儿不巴望平均别人,只想安安静静地不再被人扯去平均。”

不要只是把这些看起来有些尖刻的网友评论当做调侃,实际上它是反映当前国民收入

分配失衡的一张晴雨表。拿着自己每月一两千元的工资,去和那些垄断企业的高薪“平均”,这未免太尴尬了吧。

而且统计局还忽略了这些年来民众生活成本的上升,现在的教育医疗住房,任何一个都可能把普通百姓压得直喘气。如果将百姓民生成本激增的部分摊进去统计,估计人均国民总收入会瞬间拉低不少。

要使统计数字号准苍生脉搏,须改革我们的统计思维与口径,尽快按公务员、中小私营企业主、国企高管、社会精英、国企工人、私企工人、城镇个体等进行城镇职工收入的分类统计。这样的数字才可以成为调控和出台民生政策的依据。不信你看,现在一些垄断资源行业,总会拿着这个失真的“中等偏下”去“与国际接轨”,为水电油气等百姓生活必需品的涨价作铺垫。(周明华)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10周年 玉桥腾飞 百万惊喜惠全城

送咖啡 送保鲜膜 送户外购物袋

- 百万好礼,心脏狂跳,每天万份
时间:9月12日、13日、19日、20日、26日、27日
消费者在玉桥购物,即可凭购物信誉卡参加购物抽奖活动,赢取以下精美礼品,百分百中奖!
一等奖 价值285元不锈钢咖啡套盒
二等奖 价值178元钢化玻璃保鲜盒
三等奖 价值148元户外折叠购物篮
纪念奖 玉桥十周年精美礼品
- 十周年大型广场文艺演出
9月19日上午10:00准时引爆
- “平价打造流行季”秋季新品T台秀
时间:9月26日
T秀当日,所有展示的新款服饰均优惠价销售
- 四五楼批发中心 团购季 名品荟萃 处处低价
▶ 店庆期间,百货、户外、服饰、钓具、箱包等万件商品,全部团购价销售
▶ 保罗、梦特娇、红豆、卡帝乐鳄鱼、恒源祥、老人头等百余品牌全场放价。

玉桥三期至尊金铺,公寓
10月全面预约
预约电话:85531808

9.10-9.20 秋之雅韵 时尚伊影

金陵百货 JINLING DEPT. STORE

09秋款 满300送100 09夏款 3折起

加送 价值300元的美容护理卡壹张 (每人限领一张/数量有限送完为止)

金陵百货JINLING DEPT. STORE 客服中心:800 828 9169 | 网址:www.jinlingstore.com P 购物免费泊车